

002468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工商行政管理志

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湘乡地方志丛书

湘乡工商行政管理志



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湘乡地方志丛书

湘乡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湘乡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内部发行·《商业经济论坛》杂志社印刷厂印刷

湘乡地方志丛书序号：019

准印证：长文准字〔1991〕第89号

1991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5

字数：100千

《湘乡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刘正明

副组长：喻寿征

成 员：向春生 朱训典 廖银生 唐瑞军

编 纂 人 员

主 编：符敏杰

编 纂：李春林 赵家资

制 图：赵家资

摄 影：周启武

初 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喻寿征 李春林

审 稿：市地方志办公室：毛金玉

钟梦周 王子泉

《湘乡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刘正明

副组长：喻寿征

成 员：向春生 朱训典 廖银生 唐瑞军

编 纂 人 员

主 编：符敏杰

编 纂：李春林 赵家资

制 图：赵家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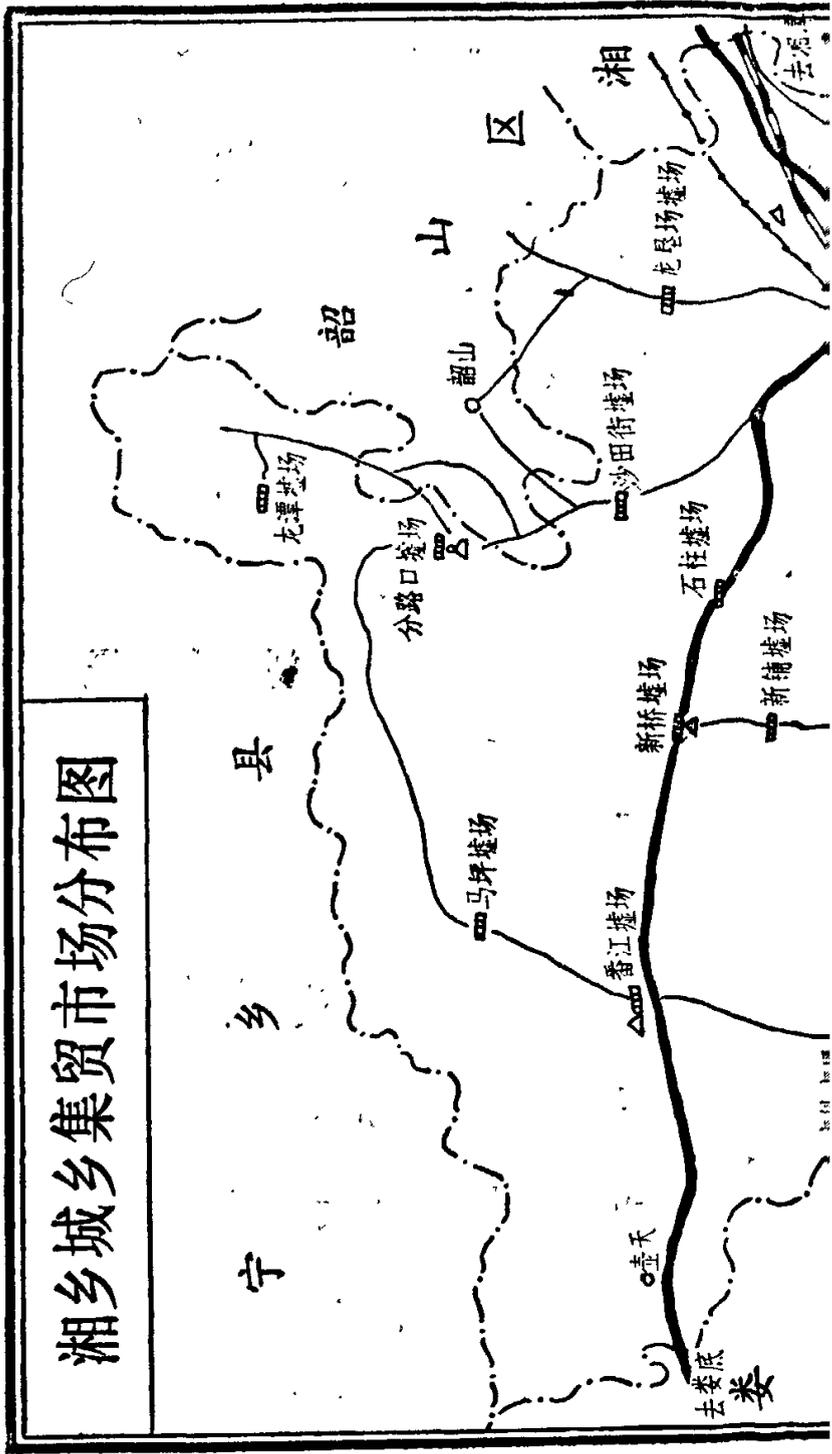
摄 影：周启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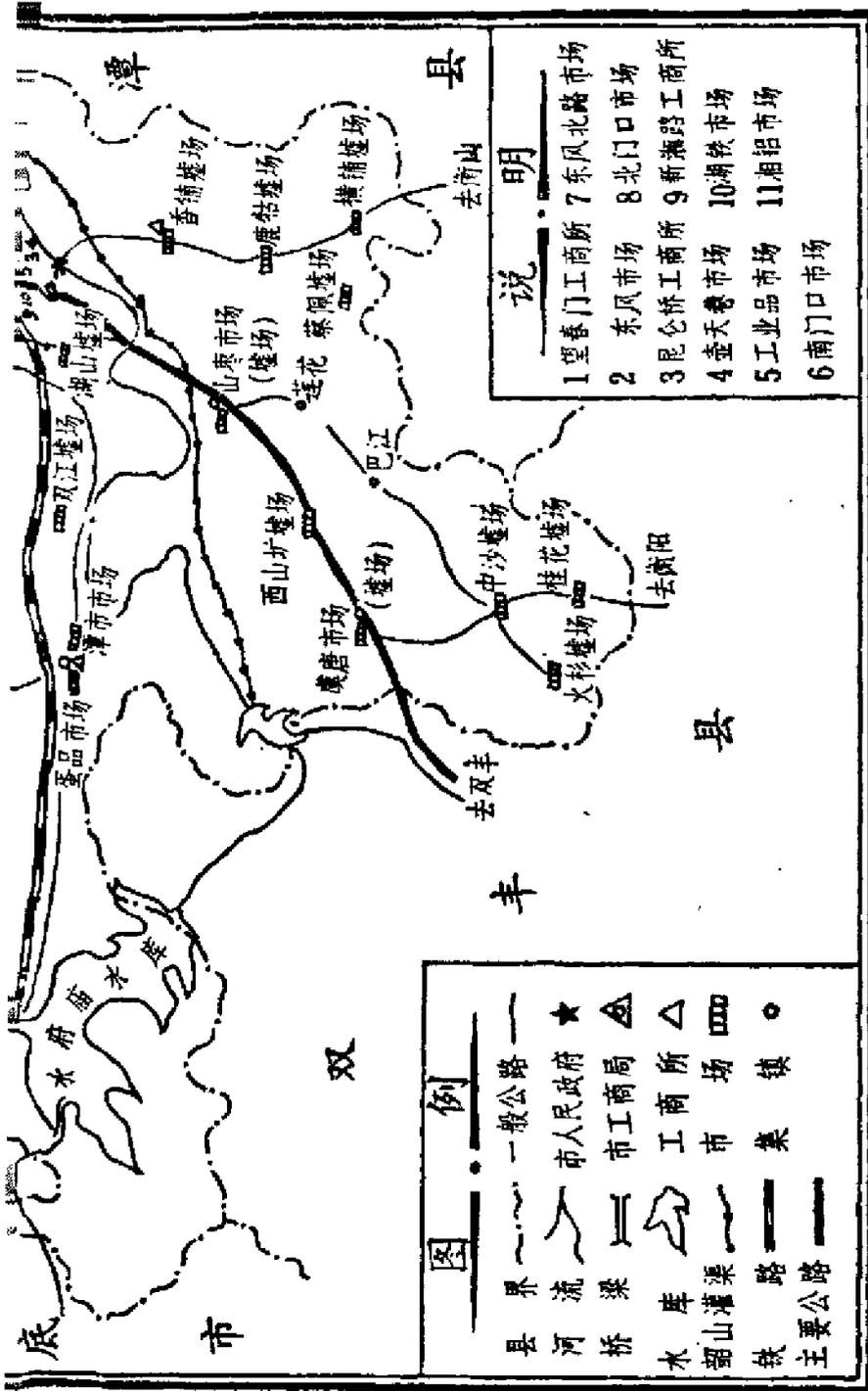
初 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喻寿征 李春林

审 稿：市地方志办公室：毛金玉

钟梦周 王子泉

湘乡城乡集贸市场分布图





说明

- 1 望春门工商所
- 2 东风市场
- 3 昆仑桥工商所
- 4 奎天巷市场
- 5 工业品市场
- 6 南门口市场
- 7 东风北路市场
- 8 北门口市场
- 9 新海路工商所
- 10 湖铁市场
- 11 相铝市场

图例

- 一般公路
- 市人民政府
- 市工商所
- 市工商所
- 市集
- 镇
- 县界
- 河流
- 桥梁
- 水库
- 山灌渠
- 铁路
- 主要公路

凡 例

一、本志记述年限，上起公元1840年，下至1989年。工商登记部分追溯稍远。

二、本志记述地域，以1951年析县后行政区划范围为限，少数资料无法与析县前行区划分开者，则以共有资料记述之。

三、本志记述历史朝代，均先书朝代年号，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只记述公元纪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简称建国前或建国后，1949年8月13日湘乡和平解放后，此日之前简称解放前。

五、本志采用志、述、记、图、表、录等体进行编纂；分章、节目、子目四个档次编排。

目 录

序 言	(1)
概 述	(3)
大 事 记	(10)
第 一 章 机构沿革	(17)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7)
第二节 事业机构	(19)
第 二 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36)
第一节 登 记	(36)
第二节 监 督	(43)
第 三 章 个体工商户管理	(63)
第一节 登 记	(63)
第二节 服 务	(68)
第三节 监 督	(69)
第 四 章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83)

第一节	商 业	(83)
第二节	工 业	(86)
第三节	手 工 业	(87)
第 五 章	集市贸易管理	(93)
第一节	集市发展概况	(93)
附	潭市蛋品市场简介	(98)
第二节	集贸市场建设	(99)
第三节	监督管理	(101)
第 六 章	打击投机倒把	(110)
第 七 章	商标与广告管理	(120)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20)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23)
第 八 章	经济合同管理	(129)
第一节	鉴 证	(131)
第二节	仲 裁	(133)
第 九 章	岗位责任制与评比竞赛	(141)
第一节	岗位责任制	(141)

第二节	评比竞赛	(142)
附 录		(144)
第 十 章	党群组织	(154)
第一节	中共党组与支部	(154)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55)
一、	组 织	(155)
二、	任 务	(156)
后 记		(164)

序 言

自鸦片战争以来，距今已有150年，在这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经历了清朝、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不同性质的历史阶段。湘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走过了曲折的发展道路，留下了丰富的经验教训。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为了承前启后，造福人民，惠及后代，编修《湘乡工商行政管理志》势在必行，编写本志着重突出部门特征、地方特征和时代特征，便于研究和探索湘乡工商行政管理规律，从中得到教益，有利于在今后工作中坚持正确方向，制定符合客观经济发展规律的措施，更好地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1984年4月，在中共湘乡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工商局决定成立《湘乡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配备编写人员，开展本志编写工作。在编写过程中，首先拟定了方案和篇目，在此基础上，广征博采，收集资料，先后查阅文书档案600余卷，访问老领导、老干部、老当事人50余人，摘录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资料约200万字，并对收集资料进行考证，去伪存真。

在本志的编写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溢美，不饰过，秉笔直书，如实地反映湘乡工商行政管理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本志于1990年12月脱稿，并经市地方志办公室审定，列入湘乡地方志丛书，正式付印成册。

本志书的成书，既是修志人员的辛勤耕耘，又是湘乡广大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智慧的结晶。但由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时有时无、时撤时并，档案资料不齐，增加了编写工作的难度，加之编写人员经验不足，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各界领导、读者指正。

喻 寿 征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概 述

湘乡有涟水过境，具有舟楫运输之便，为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据清嘉庆刊《湘乡志》载，谷水、潭市、虞塘、铜钹湾等地在清代已形成农村市镇。工商行政管理亦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形成。清代工商行政管理简称商事管理，清官府对生产经营军火物资行业和牙行、当铺、食盐等行业都列入特许行业，凡经营特许行业的工矿、商店都必须报经官府立案，核发牙贴、当贴、引票或许可证方准从事经营活动。据同治刊《湘乡县志》记载，乾隆二年（1737）首次由巡抚题准开办硫磺矿，并规定所产硫磺统一由官府收买，储于官库，以备军用，严禁私产私销。乾隆十六年（1751）官库硫磺库存已满，又由巡抚题准停办，以后在嘉庆、道光、咸丰年间，按官府对硫磺的需要情况，或开业或停业。清代官府对一般商业（特许行业以外的工商业）不直接管理，新开商店必须申请加入行帮组织，方准开设。同业行帮组织公议各项管理制度，制订同业商事条规，报政府立案后，即具有法律性质，依照条规进行管理。湘乡在清朝末年报政府立案的有典商、客栈、船户、斋馆、茶叶、香业纸爆业等商事条规。

民国2年（1913）政府公布了《公司注册章程》

随之又公布了《公司法》、《公司注册暂行规则》、《商业暂行注册规则》和《商业法》等。湘乡在民国初年依法注册登记的公司5户、商业企业8户、牙行6户。但由于大部分时间处于战乱之中，政局不稳，工商行政管理时停时续。

1949年8月13日湘乡和平解放，9月1日县人民政府成立，设置工商科，执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的指引下，县工商科贯彻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进行工商登记，保护正当经营工商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市场管理，反对各种投机倒把活动，制止倒卖金、银，反对囤积居奇和哄抬物价等非法活动。同时在国营商业的建立和发展中，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秩序。

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以后，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统购统销和计划供应政策的贯彻，不断加强市场管理。随着国营、供销社经济的日益壮大，私营批发商逐步被取代，零售商阵地逐步缩小。1950年国营、供销社零售比重占19.8%，私营比重占80.2%，1953年国营、供销社零售比重上升为58.1%，私营比重下降为41.9%。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形成，工商行政管理作用缩小，撤销县工商科，停止工商

登记和商标注册，由商业局内设市场管理股，负责市场管理工作。

1961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开放集市贸易，市场转向活跃，市场管理任务加重。1962年12月25日成立湘乡县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市场管理工作，县、区两级分别设立市场管理办公室，履行市场管理职责。

1963年3月国家政策规定取缔长途贩运，视长途贩运为投机倒把活动，随后省人民委员会明确投机倒把政策界限八条，8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县城开展以打击投机倒把为主要内容的市场整顿工作。共揭发牟取千元以上非法利润者101人，金额20万元。翌年县人民委员会制订《湘乡县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成立工商登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全县国营、集体工商企业进行登记，对个体工商户从严掌握，一般不予登记发证，对市场上确实需要，国营暂不能取代者，核准登记后发给临时营业执照。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集市贸易关闭，工商企业登记停止，对农民长途贩运农副产品管理甚严，在农村建立贫下中农管理市场组织，监督分散的农副产品交易。对旅客携带农副产品实行限量定额，并在车站、码头设置检查站，对旅客超限额携带的物资进行检查，这个时间对群众揭发的投机

倒把案件，有的没有立案调查，在处理中出现证据不足，定性不准的情况。

1972年12月25日，成立湘乡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办公室，工作有所加强，但市场管理过严过死，集市贸易继续关闭。这种情况持续至1978年11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在商品流通的领域里，国营、集体、私营、联营，个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为了维护新的经济秩序，1979年9月建立湘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纠正已往管理过严过死的倾向，注意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积极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具体任务是进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简称“六管一打”)。1989年人员编制由建局初期的32人增至143人，10年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有了明显的变化。

开放集市贸易，搞活农副产品市场，集贸市场除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14处外，还增设19处。采取政府拨款、社会集资和工商局自筹资金的办法，集资229.80万元，新建场地面积23635平方米、棚顶面积8743平方米，全市五大集镇集贸市场基本上实